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5/09/2

###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5月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驥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戴敏娜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存款保障計劃)  
鮑克運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詩農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俊仁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人選。

2. 詹培忠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劉健儀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仁議員宣布陳鑑林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75/09-10號文件 —— 法案文本

B9/2/2C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7/09-10號文件 —— 有關法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806/09-10號文件 —— 有關《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807/09-10(01)號文件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已標明有關修訂的法案文本

立法會 CB(1)1807/09-10(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在2010年4月19日就《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807/09-10(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就《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一套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842/09-10(01)號文件)已於2010年5月7日透過內部電郵系統(Lotus Notes)送交委員。)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何俊仁議員察悉，鑑於條例草案沒有建議將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擴展至包括存放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因此，他關注到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客戶可能並不察覺，經優化的存保計劃生效後，他們的存款將繼續不受存保計劃的保障。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須向其客戶披露，經優化的存保計劃生效後，他們的存款並不受存保計劃的保障。

5.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當臨時百分百存款保障在2011年年初如期屆滿時可能產生的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存款保障安排的最新資料。

6.        劉健儀議員察悉，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一項有關存保計劃檢討的意見調查。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份意見調查報告及其結果的摘要。

## **III. 其他事項**

###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

7.        鑑於政府當局在2009年就《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工作，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無須再就條例草案徵詢公眾的意見。

### 下次會議的日期

8.        主席與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5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展開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31日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28 - 000515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鑑林議員	選舉主席	
000516 - 00410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建議。	
004103 - 00485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下列建議，包括提高存保計劃的保障額至50萬元、擴大存保計劃的涵蓋範圍，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以及加強存保計劃成員所須遵守的披露規定。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必須適時生效，以配合2010年年底撤銷臨時百分百存款擔保的安排，此點實屬重要。  (b) 政府當局在答覆何俊仁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港元存款及外幣存款均受現時及日後的經優化的存保計劃所保障，但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寄到外國的存款不會受保障(即使有關的匯款是存放在存保計劃成員的海外分行，也不受保障)。</p> <p>(c)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存款人是否清楚知道離岸存款的保障地位。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及日後的經優化的存保計劃均規定有關銀行必須就改變存款的保障地位向存款人作出披露，並獲存款人確認知悉有關存款的保障地位的改變。</p> <p>(d) 何俊仁議員表示關注到當局會否就各類存款，例如股票掛鈎票據及結構性存款，作出正面或負面披露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倘若有關的存款人不是機構投資者，日後的經優化的存保計劃將規定存保計劃成員須按每宗交易就存款不受保障作出負面披露和獲存款人確認知悉有關存款不受保障。</p> <p>(e) 政府當局在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如果存保計劃的成員沒有遵守披露的規定，即屬違反《存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保障計劃條例》的相關條文，便可能受到制裁。政府當局將會舉辦宣傳活動，包括推出資訊廣告，讓市民瞭解經優化的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p> <p>(f)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須向其客戶披露他們的存款並不受存保計劃的保障。</p>	<p>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行動</p>
004853 - 005831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儘管當局將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經優化的存保計劃，以配合撤銷臨時百分百存款擔保的安排，但屆時難免會有大量資金由香港外流至百分百存款擔保或經優化的存款擔保在2011年仍然生效的其他國家；</p> <p>(b) 政府當局表示，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及台灣是現正實施百分百存款擔保的東南亞地區，而它們均表示擬於2010年年底撤銷百分百存款擔保。香港金融管理局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中央銀行已成立三方聯絡小組，協調三地撤銷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分百存款擔保的時間。澳洲及新西蘭業已撤銷百分百存款擔保。</p> <p>(c)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其他國家或會延續百分百存款擔保安排至較後日期。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的臨時百分百存款擔保是一項有時限的安排，即一直生效至2010年年底，屆時當局會因應國際金融狀況，決定應否延續該項安排。其他國家採取相若做法。在現階段，三方聯絡小組的各方一致認為沒有需要延續臨時百分百存款擔保。在香港，能否適時實行經優化的存保計劃很可能會是影響當局決定何時撤銷百分百存款擔保的因素。</p> <p>(d) 應劉健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存款保障安排的最新資料。</p> <p>(e) 劉健儀議員詢問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下稱"存保基金")的擁有權及管理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存保基金於2006年起推行，並開始向銀行業</p>	<p>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收取保費。存保基金至今約積存了10億元。當達到基金目標金額時，向存保計劃成員收取年度供款金額的供款比率將大幅度調低至僅足以維持基金日常運作的水平。有關當局會繼續運用存保基金積存的款項進行投資，其投資目標是在危機出現時(例如銀行倒閉)，確保基金有足夠資金應付發放補償的成本。倘若存保基金積存的款額減少至低於基金目標金額的30%，有關當局便須向計劃成員徵收附加費。如果基金的結餘水平高於基金目標金額逾15%，基金成員將可收到回扣。</p> <p>(f) 劉健儀議員詢問全球金融危機對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的影響為何。政府當局解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就存保基金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規定存保基金只可投資於若干金融工具，例如存於外匯基金的存款、美國國庫債券及外匯基金票據。儘管2008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市場環境動蕩，但存保基金並沒有虧損。存保基金不屬政府擁有的基金。按《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的規定，存保基金由存保委員會管理。	
005832 - 010214	詹培忠議員 政府當局	<p>(a) 該培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於2010年年底發出聲明，告知市民百分百存款擔保已完成其歷史使命，將於2011年1月1日撤銷。政府當局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曾提到百分百存款擔保將屆滿。至於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在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時作出公告，此會將由財政司司長作決定。</p> <p>(b) 該培忠議員察悉，存保基金透過向銀行收取徵費而積存，並關注到基金的財務狀況是否具透明度。政府當局表示，存保基金的財務報表每年須經核數師審核才提交財政司司長審閱。此外，存保委員會的年報及財務報表亦會提交立法會省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15 - 01061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a) 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諮詢工作。政府當局表示該次諮詢以公眾諮詢的形式分兩個階段進行。首階段的諮詢工作於2009年4月展開。存保委員會透過傳媒舉辦宣傳活動，鼓勵市民參與該次諮詢活動。當局亦設立公眾查詢熱線。在諮詢期內，當局共接獲800個回應。存保委員會亦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意見調查，評估市民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公眾諮詢文件及兩個階段的諮詢報告已在網上公布。存保委員會已邀請相關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組織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應劉健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該份意見調查報告及其結果的摘要。</p> <p>(b) 劉健儀議員察悉，在是次意見調查中，約80%的受訪者認為擬議的50萬元保障額可以接受。她詢問餘下20%的受訪者為何</p>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對該建議持不同意見。政府當局表示，該項意見調查沒有就受訪者為何持不同意見進行調查。雖然市民大多希望保障額越高越好，但部分受訪者(例如學者)則關注到提高保障額的水平或會帶來道德風險。	
010612 - 01081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詹培忠議員	(a) 下次會議的安排  (b)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31日